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5-053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文胜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修正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5-05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五、发行对象
 六、募集资金投向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九、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十一、大博云投资的基本情况
 十二、大博云投资的财务情况
 十三、大博云投资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十四、大博云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十五、其他说明
 十六、风险提示
 十七、备查文件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文胜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24日和2015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预案》和《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版）》，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高创投、游念东不按照方案实施，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同意解除原合同并终止履行。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八）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事程序
 1、《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授权公司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5、《关于数量及认购方式；

6、《限售期；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上市地点；

9、《募集资金用途；

10、《决议有效期。》

（三）《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四）《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五）《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游念东签订非公开发行相关合同解除协议的议案》；

（六）《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游念东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七）《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会议上述决议时，公司董事会将对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票统计，并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2月10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能亲自到会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长沙县榔梨镇雷锋大道346号博云新材616室证券部

传真:0731-88122777

（三）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五）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0日；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投票。

本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

（七）投票代理权：本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会议登记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投票。

本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

（八）投票代理权：本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会议登记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投票。

本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

（九）投票代理权：本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会议登记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投票。

本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

（十）投票代理权：本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会议登记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投票。

本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

（十一）投票代理权：本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会议登记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投票。

本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

（十二）投票代理权：本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会议登记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投票。

本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

（十三）投票代理权：本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会议登记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投票。

本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

（十四）投票代理权：本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会议登记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投票。

本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

（十五）投票代理权：本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会议登记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投票。

本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

（十六）投票代理权：本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会议登记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投票。

本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

（十七）投票代理权：本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会议登记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投票。

本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

（十八）投票代理权：本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会议登记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投票。

本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

（十九）投票代理权：本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会议登记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投票。

本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

（二十）投票代理权：本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会议登记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投票。

本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

（二十一）投票代理权：本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会议登记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投票。

本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

（二十二）投票代理权：本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会议登记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投票。

本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

（二十三）投票代理权：本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会议登记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投票。

本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

（二十四）投票代理权：本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会议登记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投票。

本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

（二十五）投票代理权：本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会议登记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投票。

本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

（二十六）投票代理权：本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会议登记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投票。

本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

（二十七）投票代理权：本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会议登记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投票。

本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

（二十八）投票代理权：本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会议登记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投票。

本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

（二十九）投票代理权：本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会议登记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投票。

本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

（三十）投票代理权：本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会议登记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投票。

本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

（三十一）投票代理权：本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会议登记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投票。

本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

（三十二）投票代理权：本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会议登记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本公司